

監察院內政及族群、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6屆第38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7月16日(星期二)上午11時16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林文程、林國明、林盛豐、施錦芳、范巽綠、浦忠成、張菊芳、郭文東、陳景峻、葉宜津、賴振昌、賴鼎銘、鴻義章、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李鴻鈞、林郁容、紀惠容、高涌誠、葉大華、蔡崇義、蕭自佑

請假委員：趙永清

主席：王麗珍

主任秘書：楊華璇、鄭旭浩

紀錄：陳美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南市政府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臺南市總決算審核報告，該府推動漁港建設及活化功能，以促進濱海地區漁業及觀光發展，惟安平漁港區倉庫存有非供漁業使用器具，影響環境整潔與安全，且遊艇碼頭亟待巡查有無違反船舶法之行為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2 內調 2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核提意見，函請臺南市政府於 114 年 1 月底前見復。

二、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據審計部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該署所屬港務警察總隊未能落實攔車查驗作業，致未具通行證之車輛或已申報失竊及車牌遺失等問題車輛長期自由進出港區，影響港區安全等情案之辦理情形。(112 內調 59)提請 討論案。

決議：警政署業依本院調查意見一意旨嘉勉部分員警，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11 時 18 分